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			
學校代碼	002	承辦單位	教務處企劃組
聯絡電話	02-77341182	學校地址	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傳真電話	02-23635695	學校網址	http://www.ntnu.edu.tw/
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
可選填學系(組)數	※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(組)之限制，但最高以六學系(組)(含)為限。
轉系規定	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轉系。

三、重要事項說明：	
<p>※本校招生考試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「最新消息」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請考生務必隨時上網查詢。※</p> <p>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101年3月22日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相關規定，並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手續。</p> <p>2.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時間：101年3月23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3月28日下午5時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繳款帳號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，請依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，並完成報名手續。【繳款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，一個帳號僅提供考生該系組之報名，若報考二系組，請分別以本校提供之帳號繳款，以免對帳錯誤。】</p> <p>3.需繳交審查資料的考生，請於101年3月28日前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至各報考學系【因時程緊湊，請考生儘早準備相關審查資料；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】。</p> <p>4.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，一經繳納不予退費。</p> <p>5.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報名費，請於101年3月28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註明考生姓名、學測報名序號、報考學系組後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：(02) 23635695。</p> <p>6.本校音樂學系個人申請招生，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術科能力測驗成績之總和，考生無需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繳交費用與審查資料。</p> <p>7.考生請於甄試前至各報考學系網站查詢個人的面試、筆試時間、地點及應考注意事項，並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準時應試；未依規定應考者，以缺考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p> <p>8.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，得列備取生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</p> <p>9.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10.本簡章彙編或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</p>	

四、其他說明：	
<p>1.本校學風悠遠，為重視卓越教學與創新研究之綜合型大學。為厚實學生競爭力及就業準備，開設多門跨領域、跨學系之學分學程。本校畢業生進入企業職場的表現傑出，平均就業率高達95%以上，升學與就業輔導制度完備；更與全球多所大學建立雙聯學制、姊妹校、交換學生及學術交流，培育學子國際化視野。2.學生須修習「服務學習」課程及格，並通過該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3.學生在校期間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，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查詢：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 4.各項獎助學金、助學貸款、住宿等資料請至學生事務處查詢：http://www.ntnu.edu.tw/dsa/ 5.各校區間，每日定時有交通車接送。公館校區(理學院各學系)地址：11677臺北市汀州路4段88號。林口校區(東亞學系、應用華語文學系)地址：24449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2號。</p>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
校系代碼	002012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招生名額	17	國文	前標	3	*1.00	50%	面試 審查資料	--	30%
性別要求	無	英文	前標	3	*1.00			--	20%
預計甄試人數	51	數學	均標	--	*1.00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社會	均標	--	*1.00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4	--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之經驗證明。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一式五份。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甄試項目分為面試及審查資料。 2.面試內容包含生涯規劃、教育的基本認識及其他知識，並以審查資料為參考。 3.面試時間101年4月8日(星期日)，詳細口時間表(甄試順序及時間)於4月3日中午12時公告於本系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
備註	<p>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教育學系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</p> <p>2.學系網址：http://www.ed.ntnu.edu.tw/；聯絡電話：(02)7734-3880。</p>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022	國文	頂標	--	*1.00	40%	小論文筆試 口試	--	25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口試 三、小論文筆試
招生名額	9	英文	頂標	--	*1.00			--	35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32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1	總級分	--	3.5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原住民考生請將「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」註明姓名、報考學系與學測報名序號，傳真至(02)2363-5695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(無)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			1.甄試通知詳細內容3月23日起公告於本系網站： http://www.epc.ntnu.edu.tw 。 2.小論文筆試時間：4月7日8:10-9:10。範圍包含廣泛的生活知識、創造、邏輯思考、問題解決能力等。 3.口試時間：4月7日9:30-17:00，依報名序號分梯次報到應試。口試時間表於101年4月2日公告於本系網站。 4.本系聯絡電話：(02)7734-3758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1名限澎湖縣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，並於3月28日17時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。 2.本系課程包括教育心理、輔導與諮商、測驗與評量、實習等，畢業後出路可擔任國中綜合活動老師或高中職輔導老師、至輔導相關機構任職或通過高考成為觀護人。未來亦可繼續進修成為心理師、人力資源管理師，或從事專業學術研究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032	國文	前標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30%	一、口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
招生名額	13	英文	前標	--	*1.00			--	2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39	社會	--	--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、成果作品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各項審查資料請裝訂成冊，一式三份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6			1.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於3月23日(星期五)起公告於本系網站。 2.口試時間順序安排擬於4月3日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系網站。考試當天請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準時應試。 3.本系網站： http://www.ace.ntnu.edu.tw/index.php ；聯絡電話：(02)7734-3806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社會教育學系收。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，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)。2.本系自99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為非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系，以培養社教機構、文化事業、非營利組織之專案管理、行銷公關、人力資源發展、方案規劃、導覽解說和社會倡議之人才為主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042	國文	--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20%	一、口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、審查資料
招生名額	5	英文	均標	4	*1.50			--	3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0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4	*1.5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A4大小，格式不拘，1500字以內)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競賽成果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上述各審查資料應備一式三份(證明文書一份正本二份影本)，分裝三個牛皮紙袋，並先至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網站(http://www.he.ntnu.edu.tw/)列印指定封面填妥後黏貼於信封外郵寄至本系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			1.口試時間：4月7日(六)下午14時報到，地點：誠大樓5樓博班教室。 2.口試時間於4月3日下午17:00見本系網頁公告。口試時先作自我介紹，後由評審老師發問。 3.本系聯絡電話(02)7734-1717 網址： http://www.he.ntnu.edu.tw/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:00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。2.本系教育目標有：(1)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師資(2)造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人才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 生活教育組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052	國文	均標	--	*1.25	50%	口試 資料審查	--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口試 三、資料審查
招生名額	11	英文	均標	--	*1.25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25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8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3	自然	--	--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2.5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項目：1.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.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3.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說明：審查資料1-2項，請繳交一式三份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 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	101.4.7			1.口試時間：4月7日上午8：00-17：00間，口試時間表將於4月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hdfs.ntnu.edu.tw/main.php ；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416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 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組)(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人發系家庭組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 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學系名稱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有意擔任中學教師者，得依規定加修相關課程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 發展與教育組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062	國文	--	--	*1.25	50%	口試	--	5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口試
招生名額	11	英文	均標	--	*1.25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25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8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3	自然	--	--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2.5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項目：1.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.自傳 3.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說明：審查資料1-2項，請繳交一式三份。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自傳係供口試參考之用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 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	101.4.7			1.口試時間：4月7日上午8：00-17：00間，口試時間表將於4月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hdfs.ntnu.edu.tw/main.php ；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416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 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組)(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人發系幼教組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 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學系名稱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有意擔任中學教師者，得依規定加修相關課程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 科學與教育組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072	國文	--	--	*1.00	50%	口試 資料審查	--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資料審查 三、口試
招生名額	11	英文	均標	--	*1.25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8	社會	--	--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均標	2.5	*1.25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項目：1.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.自傳 3.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4.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 說明：審查資料1-3項，請繳交一式三份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 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	101.4.7			1.口試時間：4月7日上午8：00-17：00間，口試時間表將於4月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hdfs.ntnu.edu.tw/main.php ；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416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 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組)(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人發系營養組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 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學系名稱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有意擔任中學教師者，得依規定加修相關課程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 生活教育組(公費生)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082	國文	頂標	--	*1.25	50%	口試 資料審查	--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口試 三、資料審查
招生名額	1	英文	頂標	--	*1.25			--	2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5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.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：審查資料1-2項，請繳交一式三份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			口試時間：4月7日上午8：00-17：00間，口試時間表將於4月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提報縣市：桃園縣；任教科目：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。 2.依此管道錄取之學生於修業期間需符合本系訂定之「公費生輔導與考核辦法」規定，否則取消公費生資格。 3.聯絡電話：(02)7734-1416；公費生輔導與考核辦法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://www.hdfs.ntnu.edu.tw/main.php 。 4.第二階段繳交資料於3月28前以限掛郵寄本校人發系收，信封上註明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學系(組)、地址及電話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092	國文	前標	--	*1.50	5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2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口試 三、審查資料
招生名額	14	英文	前標	--	*1.00			--	3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2	社會	前標	--	*1.5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--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自傳及讀書計畫,歷年成績單正本,有利審查之高中階段資料(如黨軍及社團活動參與、學生幹部、競賽成績等) 說明：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、有利審查之高中階段資料各一式兩份，共計四份資料請勿合併裝訂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口試時間：4月8日15：00起，口試時間表於4月3日15：00起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cve.ntnu.edu.tw/ ；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868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（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學系名稱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錄取至多15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10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40%	面試 小論文筆試	--	30%	一、面試 二、小論文筆試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9	英文	均標	--	*1.00			--	3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7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1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無 說明：(無)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小論文筆試在評量學生的特教理念及文字表達能力等。時間：4月8日上午8：10~9：40。 2.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及思辨反應能力等。時間：4月8日上午10：00起(順序抽籤決定)。 3.本系無須繳交審查資料，但考生可準備個人簡歷(A4大小一張為限，格式不拘，1式3份)，供口試委員參考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1名限澎湖縣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，並於3月28日17時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。 2.學系網址： http://www.ntnu.edu.tw/spe/ 。 3.聯絡電話：(02)7734-5023或(02)7734-1111轉5023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112	國文	前標	2.5	*2.00	40%	寫作筆試 語文測驗筆試 口試	--	20%	一、寫作筆試 二、語文測驗筆試 三、口試
招生名額	31	英文	均標	--	*1.50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78	社會	均標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歷年成績單、自傳(含3000字以內之閱讀或寫作經歷)、得另附中語文競賽成績、公開發表之作品1篇。 說明：以上資料請繳交一式三份，以供口試之參考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寫作筆試時間：4月8日8：30~9：50；語文測驗筆試時間：10：30~11：30 2.口試時間：4月8日下午1：30起，口試時間表於101年4月6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，請依排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ch.ntnu.edu.tw/ ；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603；(02) 7734-1609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國文學系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學系名稱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招生目標：招收對文學有特殊專長及興趣之學生。3.錄取本系者，須通過本校及本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方能畢業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122	國文	前標	--	*1.50	40%	聽力測驗筆試 作文與翻譯筆試 閱讀測驗筆試 口試	--	15%	一、聽力測驗筆試 二、口試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作文與翻譯筆試
招生名額	15	英文	頂標	3	*2.00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5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4	--	--	--	--	--	--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無 說明：無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筆試/口試時間：4月8日上午8時報到，報到地點：離師大側門最近之誠大樓7樓電梯口。 2.詳細筆試/口試資料於3月21日見本系網頁公告事項。 3.口試時間表於4月3日下午見本系網頁公告事項。 4.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有任一項為零分者及甄選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聯絡電話：(02)7734-1804。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eng.ntnu.edu.tw/ 2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，並於3月28日17時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。 3.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(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)，始得畢業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132	國文	前標	4	*1.00	40%	口試 審查資料	--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二、口試 三、審查資料
招生名額	13	英文	前標	3	*1.00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後標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39	社會	前標	6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8	--	--	--	--	--	--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高中歷年成績單。2.自傳(2000字以內)。3.學習或讀書計畫(3000以內)。 說明：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式五份，以供口試之參考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口試時間：101年4月8日上午8：30開始。 2.口試時間表於101年4月3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his.ntnu.edu.tw/ ；聯絡電話：(02)7734-1507張助教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歷史學系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學系名稱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錄取本系者其「英文能力畢業標準」依本校及本系修業要點辦理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142	國文	前標	5	*1.00	5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20%	一、口試 二、審查資料
招生名額	22	英文	前標	5	*1.00			--	3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4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66	社會	前標	3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均標	4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歷年成績暨百分等級對照表 2.自傳及讀書計畫,與地理相關之審查資料3.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1.歷年成績證明暨百分等級對照表正本(四學期)一份。2.自傳(二千字內,以A4紙視筆書寫,格式不拘)以及與地理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至多三種(如競賽成果、地理作品等),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,一式五份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至101.4.8			口試時間表於4月3日15:00起公告於本系網頁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甄試說明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,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,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地理學系收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,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geo.ntnu.edu.tw/ ；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651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152	國文	均標	4	*2.00	50%	審查資料	--	50%	一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審查資料
招生名額	5	英文	均標	5	*1.75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0	社會	均標	10	*1.5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在校成績計百分等級對照表證明。2.自傳(2000字以內)。3.學習或讀書計畫(300字以內)。4.成果作品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1.上述審查資料請繳交一式三份。2.成果作品可提供競賽獎狀成績證明、發表刊物或單位名稱。其餘有力審查資料亦可繳交,如研習證書、社團參與等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--			(無)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甄試說明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,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,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[台灣語文學系收]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,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,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 2.學系網址： http://www.ntnu.edu.tw/TCLL/new/index.php ；聯絡電話：02-77345516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02162	國文	--	--	*1.00	15%	筆試一 筆試二	--	45%	一、筆試一 二、筆試二	
招生名額	40	英文	均標	--	*1.00				--		40%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3	*2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120	社會	--	--	--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--	--	*1.00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5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無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無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--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			1.筆試一與筆試二的考試範圍：數學(一到四冊)、選修數學(I)。	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2.筆試一時間：4月7日下午1：20~3：20；筆試二時間：3：30~5：00。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甄試說明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,請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,並於3月28日17時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。 2.招生目標：招收對數學有能力有興趣,並有志於從事數學教學或數學研究工作的學生。 3.學系地址：116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(本系位於師大公館校區)。 4.網址： http://www.math.ntnu.edu.tw 聯絡電話：(02)7734-6601。助教 胡政德	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172	國文	--	--	*1.00	20%	審查資料 物理測驗(一) 物理測驗(二)	--	10%	一、物理測驗(二) 二、物理測驗(一)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
招生名額	21	英文	--	--	*1.00			--	3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3	*1.00			--	40%	
預計甄試人數	63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4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5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在校成績證明、競賽成果、成果作品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(無)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物理測驗(一)以選擇、填充題為主，測驗物理觀念和知識。 2.物理測驗(二)以計算、問答題為主，也可包含實驗題，以測驗分析、解題能力。 3.測驗時間：4月8日上午9：00～12：20。 4.學系網址： http://www.phy.ntnu.edu.tw/ 。聯絡電話：(02)7734-6010、7734-6006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地址：11677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物理學系收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招生目標：招收對物理有能力、興趣，並有志於從事物理教學、物理研究或與科學相關工作的學生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化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18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20%	化學學科筆試一 化學學科筆試二 審查資料	--	30%	一、化學學科筆試一 二、化學學科筆試二 三、審查資料 四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31	英文	--	5	*1.00			--	3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5	*1.00			--	20%	
預計甄試人數	93	社會	後標	--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3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歷年成績證明暨百分比等級對照表正本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1.審查資料請於101年3月28日前寄出，供指定項目甄試「審查資料」使用。 2.自傳字數在1200~1500字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化學學科筆試一、二範圍：高中化學筆試。 2.測驗時間：4月8日上午9：00～12：00。審查資料：必要時得需面談。 3.招生目標：品學兼優，熱心服務，有志於化學研究或化學教育工作者。 4.學系網址： http://www.chem.ntnu.edu.tw/ 。聯絡電話：(02)77346109林彥慧助教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1677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化學系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本項考試至多錄取34名得不足錄錄取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192	國文	--	--	--	50%	生物學測驗 審查資料	--	40%	一、生物學測驗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9	英文	前標	--	--			--	1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7	社會	--	--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--	3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10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歷年成績證明暨百分比等級對照表正本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競賽成果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1.自傳字數在1200~1500字間。 2.審查資料繳交一式一份，請按項目所列順序裝訂成一冊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			1.生物學測驗為紙筆測驗，題型包含選擇題、配合題、問答題等型式。 2.生物學測驗時間：4月7日上午10：10～11：50。 3.學系網址： http://www.biol.ntnu.edu.tw/ ；聯絡電話：(02)7734-6258 賴俊祥助教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16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生命科學系收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，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招生目標：對生命科學具特殊性向及才能者，期能培育優秀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教學人才。3.辨色力異常、視覺障礙或肢體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第二階段		第二階段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02202	國文	--	--	*1.00	40%	面試 地球科學筆試	--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二、面試 三、地球科學筆試 四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0	英文	均標	3	*1.00			--	3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6	*1.5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30	社會	--	--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6	*1.5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在校成績證明(高一至高三年，共五學期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在校成績證明請於3月28日前寄達本系(郵戳為憑)，供指定項目「面試」使用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筆試時間:4月8日上午9:10~11:00 筆試內容涵蓋天文、大氣、海洋、地球物理及地質五大領域學門知識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2.面試時間:4月8日下午13:30~17:00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的地球科學知識、邏輯推理能力及個人興趣志向。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3.筆試座位、面試順序於4月3日下午在本系網頁公告。 4.網址： http://www.es.ntnu.edu.tw/ ；電話：(02)77346374，地址:116臺北市汀洲路四段88號。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學系名稱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本系是研究領域唯一同時涵蓋天文學、大氣科學、地質學、地球物理和海洋科學等地球科學五大學術領域，教育目標以培育優秀地球科學研究人才為主軸，並培養優良的中學地球科學師資為輔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第二階段		第二階段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02212	國文	前標	--	--	50%	口試	--	50%	一、口試 二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8	英文	前標	10	*1.00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頂標	3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4	社會	--	--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--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自傳，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各項資料請繳交一份。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自傳，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供供口試參考之用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口試時間：4月8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，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10分鐘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2.考生口試時間將於4月3日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://www.csie.ntnu.edu.tw ，公告主旨為「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口試公告」。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16臺北市汀洲路四段88號「資訊工程學系」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學系名稱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csie.ntnu.edu.tw/ 。聯絡電話：(02)7734-6655陳姿婷小姐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第二階段		第二階段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02222	國文	--	--	*1.00	4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2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6	英文	均標	3	*1.00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3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8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3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5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讀書計畫、自傳、競賽成果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以上資料一式三份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面試含下列項目：(1)相關知識25% (2)學習潛力25% (3)表達能力25% (4)學習規劃25%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2.面試時間：4月8日上午9時起，面試時間表於4月3日下午五點公告於本系網站。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tahrd.ntnu.edu.tw ；聯絡電話：(02)7734-3434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[科技學系]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本系主在培養科技產業所須之設計應用及e化之教育訓練人才。招生目標：招收對本系專業有興趣之學生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232	國文	--	4	*1.00	50%	面試 審查資料	--	25%	一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、面試 三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審查資料
招生名額	8	英文	--	4	*1.00			--	25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32	社會	--	--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前標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、學生幹部等證明，以及成果作品。 說明：請於3月28日前寄送本系，供指定項目「審查資料」及「面試」用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審查資料成績採綜合評比方式計算。 2.面試形式：考生自我介紹、面試委員問答。時間：4月8日上午9時起，順序將依學測報名序號排序以示公平，不得要求更改。 面試時間表於4月3日下午五時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3.學系網址： http://www.gac.ntnu.edu.tw 聯絡電話：(02)7734-3594(沈助教)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（地址：10610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圖傳系）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招生目標：本組以培育多媒體影像與印刷出版科技人才為宗旨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科技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24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25%	一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二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3	英文	均標	--	*1.50			--	25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--	*1.5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9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--	*1.5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在校成績證明2.自傳3.讀書計畫4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）。 說明：第1項正本一份。第2.3.4.項一式一份。 審查資料包含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曾參與相關專長之具體表現及成果，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面試包含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基本學科常識、即時間答等。 2.面試時間表於4月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3.學系網址： http://www.mt.ntnu.edu.tw 或 http://140.122.103.5/ ；聯絡電話：(02)7734-3526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（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機電科技學系）收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本系著重機電設計與整合的重點技術，強調技術及實務應用，有別於純工程學術領域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25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50%	資料審查 面試	--	20%	一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二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4	英文	前標	--	*1.50			--	3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--	*1.5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2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--	*1.5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在校成績證明 2.自傳 3.讀書計畫 4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說明：第1項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，第2、3、4項各一式三份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1.面試包含自我介紹、生涯計畫、基本學科常識與即時間答等。 2.面試時間訂於4月8日，面試時間表於4月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3.學系網址： http://www.aet.ntnu.edu.tw/ ；聯絡電話：(02)7734-3531鄭助教。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「師大應電系」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本系著重於整合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控制等學門之工程技術，並培養跨領域具系統整合能力之電子科技人才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東亞學系漢學與文化組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02272	國文	前標	6	*1.00	3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30%	一、口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5	英文	前標	5	*2.00			--	40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5	社會	均標	7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在校成績證明2.自傳3.成果作品或讀書計畫 說明：1.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式四份，以供口試參考。 2.成果作品或讀書計畫，至少須提供一項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甄試說明	1.口試內容包含生涯規劃，對東亞世界的基本了解及其他知識等。 2.口試時間：4月8日上午8：30起，口試時間表於4月3日下午17:00在本系網頁公告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 ，聯絡電話：02-7714-8236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	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：24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2號東亞學系收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2.本系培育東亞漢學與文化事務之專業人才，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相關研究所，參加高普考擔任公職人員，或進入國內外企業任職。3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授課，上課地點在本校林口校區。	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東亞學系政治與經濟組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02282	國文	--	--	--	3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30%	一、口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5	英文	前標	5	*2.00			--	40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6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5	社會	前標	7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在校成績證明2.自傳3.成果作品或讀書計畫 說明：1.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式四份，以供口試參考。 2.成果作品或讀書計畫，至少須提供一項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甄試說明	1.口試內容包含生涯規劃，對東亞世界的基本了解及其他知識等。 2.口試時間：4月8日上午8：30起，口試時間表於4月3日下午17:00在本系網頁公告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 ，聯絡電話：02-7714-8236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8				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：24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2號東亞學系收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2.本系培育東亞政治與經濟事務之專業人才，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相關研究所，參加高普考擔任公職人員，或進入國內外企業任職。3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授課，上課地點在本校林口校區。	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292	國文	--	--	*1.00	50%	口試 資料審查	--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口試 三、資料審查	
招生名額	15	英文	頂標	4	*1.00			--	20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3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5	社會	--	--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--	--	*1.00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分數百分比) 2.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3.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說明：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包括：1.自傳(A4大小, 1000字內, 手寫或打字皆可) 2.參與社團、擔任學生幹部、或競賽成果之證明文件。 3.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全民英檢、TOEIC等)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			1.口試時間:101年4月7日(星期六) 2.詳細口試時間表(甄試順序及時間)於4月3日中午12時公告於本系網頁,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,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,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企管學程收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,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 2.本系網址: http://www.ba.ntnu.edu.tw/ 聯絡電話:02-77343297	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	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302	國文	後標	--	*1.00	(無)	--	0%	主修	均標	◎	*14.00	80%	一、主修術科考試 二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		
招生名額	52	英文	後標	--	*1.00				副修	--	--	--			--	*2.00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樂理	--	--	--			--	*1.00
預計甄試人數	183	社會	底標	--	--				視唱	--	--	--			--	*1.00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聽寫	--	--	--			--	*2.00
離島外加名額	1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:無 說明:無			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		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--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--			1.主修、副修、視唱、聽寫、樂理係採計101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音樂術科考試之成績。 2.主修鋼琴,副修得於聲樂、弦樂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)、管樂(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)、擊樂、理論作曲、中國傳統樂器(南胡、琵琶、箏、笛、揚琴)、21種樂器中擇一種為副修。其它主修,副修皆為鋼琴。外加名額不分主修項目以總成績高低錄取。												
榜示	101.3.27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9		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1名限澎湖縣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校音樂學系個人申請招生,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術科能力測驗成績之總和,考生無需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及繳交費用與審查資料。 2.本系網址: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:(02) 7734-3012。						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畫組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	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
校系代碼	002312	國文	--	--	*1.00	30%	口試 審查資料	--	15%	素描	--	--	*2.00	40%	一、口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術科考試成績 四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招生名額	14	英文	--	--	*1.00			--	15%	彩繪技法	--	--	*1.00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創意表現	--	--	*1.00		
預計甄試人數	42	社會	--	--	*1.00					水墨書畫	--	--	*4.00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--	--	*1.00					美術鑑賞	--	--	*1.00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:歷年成績單(至高二下)、自傳(打字,約1500字)、成果作品集(列印或相片方式呈現)、美術競賽成績證明。 說明:1.各項審查資料請以A4規格裝訂成一冊,僅需繳交乙份。各項證明文件請以影本繳交,審查資料恕不退還。 2.原住民考生請將「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」註明姓名、報考學系與學測報名序號,傳真至(02) 2363-5695。		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			1.口試評分方式:a.創意思考及表達能力、b.美術相關知識、c.藝文修養及個人特質。 2.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為零分。 3.本系網址: http://www.art.ntnu.edu.tw/ ; 聯絡電話:(02)7734-3021					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,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,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美術學系收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,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 2.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,宜慎重考慮。					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西畫組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322	國文	--	--	*1.00	50%	口試及實務操作	65分	20%	素描	--	--	*4.00	30%	
招生名額	14	英文	--	--	*1.00					彩繪技法	--	--	*2.00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創意表現	--	--	*1.00		
預計甄試人數	42	社會	--	--	*1.00					水墨書畫	--	--	*1.00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--	--	*1.00					美術鑑賞	--	--	*1.00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原住民生請將「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」註明姓名、報考學系與學測報名序號，傳真至(02)2363-5695	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須參加術科考試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(無)	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--			1.口試及實務操作(實物描繪)評分方式：a.創意思考及表現能力。b.美術相關知識。c.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。 2.口試時請攜帶 a.歷年成績單(至高二下)、b.自傳(打字，約1500字)、c.成果作品集(列印或相片方式呈現)、d.美術競賽成績證明。以上請以A4規格依序裝訂成一冊供口試參考。 3.學系網址： http://www.art.ntnu.edu.tw ；聯絡電話：(02)7734-3021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								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3月28日17時前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完成報名手續。 2.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，宜慎重考慮。					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33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35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15%	素描	--	--	*1.00	30%	
招生名額	15	英文	均標	--	*1.00					彩繪技法	--	--	*1.00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創意表現	均標	--	*2.00		
預計甄試人數	53	社會	--	--	--					水墨書畫	--	--	*1.00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美術鑑賞	--	--	*1.00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.5	--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歷年成績單(至高二下學期)、2.自傳、3.成果作品集一冊、4.競賽成果	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須參加術科考試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說明：1.各項審查資料請以A4規格依序裝訂成一冊，僅須繳交乙份即可。2.成果作品集限以列印或相片方式呈現，數位作品亦請列印輸出。3.各項證明文件請以影本繳交，審查資料恕不退還。4.自傳以電腦打字，字數約1500字。	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1.口試評分方式：a.溝通及表達能力、b.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、c.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。 2.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，於4月3日17時公告於本系網頁，經公告後不得更改。 3.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為零分。 4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visualdesign.ntnu.edu.tw 聯絡電話：02-7734-5584。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								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(106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6號1樓[設計學系])收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本系以培育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。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，宜慎重考慮。					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02342	國文	後標	3	*1.00	3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20%	體育(百分等級)	前標	15	*1.00	25%			
招生名額	22	英文	後標	3	*2.00					體適能檢測、才藝、服務、證照等。	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後標	3	*1.00					說明：1.上述資料請繳交一份。2.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3.3月5日起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「體育學系101學年度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考生資料檢附表」對照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隨審查資料一併寄達本系。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66	社會	--	--	--					1.口試時間表於4月6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pe.ntnu.edu.tw/ ；聯絡電話：(02)77343192黃巧筑助理。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後標	3	*2.00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1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歷年成績單正本、一般健康檢查表、自傳、運動競賽成果及有利審查資料(體適能檢測、才藝、服務、證照等)。	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須參加術科考試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1.3.23						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3.28	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1.4.7																
榜示	101.4.20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6			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1名限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23日9：00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，於3月28日前將第二階段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「體育學系黃巧筑助理」收(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62號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，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學系名稱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2.本系宗旨係培養體育師資、運動教練人才、體育運動行政與管理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